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

債　務　人即聲請更生之人　詹翁益

代　理　人　林一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李芳貝

董瓊雲

胡建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陳飛宏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何宣鋐

王燕芳

李宜芳

粘舜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代　理　人　王博毅

卓敏隆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　理　人　涂彥睿
王竹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王崙伍
洪正賢
謝孟茹
陳振宗
王東隆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詹翁益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債務人詹翁益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

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該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時，法院不得為第64條第1項之認可，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8款亦有明文。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於107年7月20日聲請調解，其後因調解不成立，再於107年9月5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裁定自10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惟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為0000000元分96期之更生方案（經計算月付31974元），未能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有更生方案、109年9月10日債權人會議筆錄可參（參見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號卷）；本件並經司法事務官詢問兩造就轉清算程序陳述意見，且本件未具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之情形，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號卷無訛，合先敘明。

㈡、且查，本件更生方案未具同條例第64條而未經法院認可之說明：

查債務人現任職為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約聘人員，惟計算其自108年1月至109年7月之月薪平均11497元（計算式：債務人有工作月份即108年1月至3月、7月至11月、109年5月至7月，19649+20886+19250+20119+22737+22715+22261+2310+21305+23800+23416=218438元；平均月薪218438/19=11497，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年5月20日陳報債務人108年薪資明細

表、109年8月26日陳報債務人109年薪資明細表在卷可佐），加計109年月領身障補助8836元（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年9月8日債務人領取臺中市福利一覽表可佐），則債務人自108年起至109年9月之平均月收入僅約20333元；至債務人雖稱：將考上國營事業云云，惟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尚難採憑。則依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僅2萬元，尚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足認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顯無履行可能；縱認債務人109年7月份薪資可達月薪23416元（參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份薪資明細表），加計月領身障補助8836元，合計為32252元，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515元（參見債務人司執消債更卷109年5月5日筆錄，即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地每月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餘額仍無從履行其所提出之月付31974元之更生方案。從而，本件顯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稱之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已具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之情形，本院自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是本件更生方案確實具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而未能經法院認可之情形。

㈢、末查，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為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認可，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查債務人於107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全部財產總額計為2,976,381元（計算式：債務人名下有台中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建物門牌臺中市○○區○○里○○路○○○○○號之現值2,937,100元（依公告現值及房屋稅籍資料計算），另有台銀人壽保解約金13201元（依台銀108.3.4函）及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26080元（依安聯人壽108.3.6.函），共計0000000元），為清算程序所受償之總額。則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倘以少於0000000元之更生方案提出，即以96期計算為更生方案少於月付31003元，法院均因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該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

無優先權債權受償受額少於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不得為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認可更生方案；換言之，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除不得具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外，尚不得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且為使更生方案之受償總額不得低於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債務人尚須提出債權受償總額高於0000000元清算受償總額（即月付31003元）之更生方案。然債務人現每月薪資23416元，加計身障補助8836元，合計為32252元，尚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顯見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倘須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之高於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對債務人之收入而言，該更生方案均無履行可能，遑論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亦須符合未具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之各款情形，併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61條，更生方案未獲債務人會議可決，復無消債條例第12、第64條規定情形，法院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裁定依清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另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黃家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本裁定已於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翊薰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聲　請　人